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73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

被告 蔡秉諺（原姓名劉恩瑞）

被告兼

訴訟代理人 劉文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所為之民事判決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關於如附表（原記載欄）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（更正欄）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與正本中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二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鈺娟

01
02

附表：

原判決原本 及正本欄位	原記載	更正
事實及理由 (乙、實體 方面)之第 一點第3行	被告李孟翰	被告蔡秉諺
附表之違約 金欄	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 至114年5月25日止，按 年息0.178%計算之違 約金。	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 114年5月25日止，按年息 0.1775%計算之違約金。
附表之違約 金欄	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 至114年6月1日止，按 年息0.278%計算之違 約金。	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 114年6月1日止，按年息 0.2775%計算之違約金。